

#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。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天力公司、菲尔特公司、西诺公司股权的优先认购权，是在充分考虑天力公司、菲尔特公司及西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股权转让未改变公司持有天力公司、菲尔特公司及西诺公司的股权比例，公司仍保持控股股东地位，保证了公司在天力公司、菲尔特公司及西诺公司的权益，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何雁明、金宝长、刘晶磊、王伟雄

2018年1月19日